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32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裕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裕翔犯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之非法營業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電子遊戲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主機板壹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認定被告潘裕翔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增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3年10月13日桃警分刑字第1130079821號函暨函附之113年10月9日職務報告書1份（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承租位在桃園市○○區○○路00號編號27之電子遊戲機臺（下稱本案機臺）等情，惟否認有何非法營業、賭博犯行，辯稱：我承租本案機臺後還沒有時間去管理，我只有承租本案機臺，不包括裡面的設備，所以本案機臺裡面的設備不是我的，且我只是單純沿用前臺主的東西，也有設定保夾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機臺是我本人經營，我是該機臺實際負責人，約於1個半月前取得，而本案機臺內的彈跳裝置、麻將檯面是沿用上一個台主的設置等語（見偵卷第8頁）；於偵訊時供稱：操作本案機臺內磁鐵吸取麻將，讓麻將跳動後，若符合特定組合即中獎，中獎就可以參加刮刮樂一次，倘集滿點數，可以兌換本

01 案機臺內的商品，如果投到保夾可以直接兌換本案機臺內的一
02 一個商品等語（見偵卷第52頁）；於本院訊問程序時供稱：
03 出租人有拍照本案機臺的樣式給我看，我知道內部有改裝，
04 機臺內有獎品、骰子，但沒有爪子是磁鐵，並用磁鐵擲骰
05 子，應該是靠運氣骰出相同的圖樣。我承租本案機臺時，是
06 直接跟前臺主把本案機臺內的獎品都買下，因為這樣我就不
07 用再額外花錢。本案機臺有開機，但我都沒有去收錢。我承
08 租後確實也有1、2個客人聯繫我，因為保夾金額到了就可以
09 兌換本案機臺內的獎品等語（見本院卷第32頁），足見被告
10 於承租本案機臺後即利用前臺主之設備繼續經營，且熟知本
11 案機臺之操作及遊戲方式，於承租期間更有處理客人兌獎事
12 宜，堪認被告主觀上確有以本案機臺內擺放之磁鐵、骰子等
13 設備繼續經營之故意甚明。此外，本案機臺之把玩方式，係
14 由操作者控制磁鐵吸起內有磁鐵之麻將骰子後放下，並視擲
15 出之圖樣決定該次可否兌換獎品、刮刮樂，然可兌換之獎品
16 均係放在本案機臺內或以黑色塑膠袋包裹（見偵卷第32至33
17 頁），且本案機臺並未設置爪子，顯見消費者無法藉由夾取
18 技巧或個人選擇而獲取相應之特定商品，顯與選物販賣機提
19 供之商品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之
20 標準不符，自屬經營電子遊戲機。從而，本案機臺既係以偶
21 然事實之成就與否，決定財物之得失，而具有射倖性及投機
22 性，則被告設置本案機臺，供不特定人把玩，自亦屬與不特
23 定人對賭財物之賭博行為無訛。是被告辯稱有保夾等語，縱
24 或屬實，亦不改變本案機臺屬未經評鑑之電子遊戲機及具有
25 射倖性之本質，則所辯委不足採。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謂電子遊戲場業，依該條例第3
28 條規定，係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
29 業。所謂電子遊戲場「業」，指「業務」而言。刑法上所謂
30 業務，係以事實上執行業務者為標準，指以反覆同種類之行
31 為為目的之社會的活動而言；執行此項業務，縱令欠缺形式

01 上之條件，仍無礙於業務之性質。因此不論該事業是否「專
02 營」電子遊戲場業，亦不問經營是否需達「一定之規模」，
03 即使於原本所營事業外，兼營電子遊戲場業，或所經營之電
04 子遊戲場不具相當之規模，亦無礙於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
05 相關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276號判決參
06 照）。是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7 未經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而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
08 規定，應依同條例第22條規定論以非法營業罪，及犯刑法第
09 266條第1項之賭博罪。

10 (二)被告自開始擺設本案機臺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在公眾得出入
11 之場所與不特定人對賭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
12 地點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
13 般社會健全概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
14 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
15 評價，較為合理，而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又按刑事法若干
16 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
17 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
18 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
19 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
20 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
21 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
22 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
23 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079號判決參
24 照）。被告所承租之本案機臺既經改裝致該機臺不再符合選
25 物販賣機之認定，核屬電子遊戲機，而非法擺設上開電子遊
26 戲機臺之犯行，其經營行為，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
27 從而，被告自民國112年8月中旬之某時起至112年10月5日10
28 時35分為警查獲止，在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間、地
29 點，非法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行為，應評價認屬集合犯
30 關係之實質上一罪。被告以單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
31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01 以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非法營業罪。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經許可擅自經營電子
03 遊戲場業，破壞國家對於電子遊戲場業之管理，亦助長社會
04 投機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犯
05 罪動機、目的、手段、經營之時間非長、所擺放之電子遊戲
06 機臺僅1臺、獲利甚少等節，及現尚無前案紀錄之素行，暨
07 其自述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外送員、未婚、無需扶
08 養任何親屬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33頁）等一切
09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以資儆懲。

11 四、沒收

12 經查，未扣案之賭博性本案機臺1臺及扣案之主機板均屬當
13 場賭博之器具，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
14 與否，宣告沒收，且因本案機臺1臺未據扣案，是就本案機
15 臺部分併依同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6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卷內尚無證據可認
17 被告確有因經營本案機臺而獲有任何報酬，自無從認被告獲
18 有犯罪所得而予以宣告沒收。

1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0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1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2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3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黃筱晴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8 繕本）。

29 書記官 林念慈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
02 未依本條例規定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
03 遊戲場業。

04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05 違反第15條規定者，處行為人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
06 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250萬元以下罰金。

07 刑法第266條第1項
08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1 者，亦同。

12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13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14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1711號

18 被 告 潘裕翔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5樓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
22 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
23 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潘裕翔明知未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向主管機關申
26 請核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者，不得經營電子遊戲場
27 業，竟未依規定辦理，基於從事經營電子遊戲場業及聚眾賭
28 博之犯意，自民國112年8月中旬某日起至同年10月5日上午1
29 0時35分許為警查獲時為止，於桃園市○○區○○路00號娃
30 娃機店內，擺設編號27號之選物販賣機1臺，並於機臺上黏
31 貼刮刮樂，吸引不特定人把玩，其玩法為：於保夾金額新臺

01 幣（下同）1,980元內，將10元投入機臺後，可使用機臺搖
02 桿操作1次，操作機臺內之磁鐵式天車，開啟磁力將機臺內
03 裝有「北」、「中」、「南」、「東」、「中」、「發」字
04 樣骰子之貼有鐵片透明方塊體吸取後，關閉磁力使該透明方
05 塊體落下產生搖晃，使其內之骰子不規則跳動，若成功骰出
06 均為同字樣之骰面，則可玩刮刮樂1次，依照刮中號碼，兌
07 換對應之商品，無論夾取成功或夾取失敗，投入之硬幣均歸
08 潘裕翔所有，利用以小搏大、以偶然事實成就與否決定財物
09 得喪變更，使其具有射倖性，據以與不特定人進行對賭。嗣
10 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人員及員警查獲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潘裕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放置機
14 臺經營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賭博犯行，辯稱：我有設定
15 保夾功能，若達到保夾金額，不用再繼續玩，可直接任選一
16 個商品等語。惟查：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扣押筆錄、扣
18 押物品目錄表、機關會勘紀錄表、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
19 字第10702412670號函各1份、現場照片12張等在卷可證。

20 (二)次查，按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指利用
21 電、電子、電腦、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以產生或顯示
22 聲光影像、圖案、動作之遊樂機具，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
23 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4條第1
24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選物販賣機」（俗稱夾娃娃機）是否
25 屬於該條例所稱之「電子遊戲機」，依該條例第6條第1項規
26 定，應經主管機關經濟部設立之評鑑委員會依具體個案情形
27 分別認定，經由經濟部研議後函示其認定及評鑑分類參考標
28 準，其中就申請評鑑夾娃娃機為「非屬電子遊戲機」所附說
29 明書內容應至少載明之要求項目如下：「(1)具有保證取物
30 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790元。機具須
31 揭露「保證取物」、「保證取物金額」及「消費者累積已投

01 入金額或次數」。「消費者累積已投入金額或次數」不得任
02 意歸零。(2)提供商品之市場價值，不得少於保證取物金額
03 之百分之70。(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
04 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紅包袋、骰子點數換商
05 品、摸彩券、刮刮樂等）。(4)提供之商品不得為現金、有
06 價證券、鑽石或金銀珠寶等。(5)機具外觀正面標示「機具
07 名稱」，且不得與經評鑑通過之夾娃娃機名稱相同。(6)機
08 臺內部無改裝或加裝障礙物、隔板、彈跳裝置等影響取物可
09 能之設施。」，此有經濟部107年6月13日經商字第10702412
10 670號函在卷可按。準此，認定「選物販賣機」是否非屬於
11 電子遊戲機，並非僅取決於該機臺是否具有「保證取物功能
12 之電子設定」，而應具體綜合考量該機臺之外觀結構、軟
13 體、遊戲流程及玩法，是否符合上開認定及評鑑分類參考標
14 準之要求項目，倘其遊戲流程及玩法已影響選物販賣機所選
15 取商品內容及價值之確定性，即應認該機臺屬於電子遊戲
16 機，合先敘明。

17 (三)觀諸卷附現場照片，被告所改裝之機臺，遊戲方式為將原先
18 機臺抓爪更換成磁吸式天車，並以改裝後之檯面擋住出貨
19 口，另設置木製長條空間並裝設有鐵片之透明方塊體，於其
20 內放置有6個骰子，玩法則為客人將10元投入機臺後，可使
21 用機臺搖桿操作1次，操作機臺內之磁鐵式天車，開啟磁力
22 將機臺內裝有「北」、「中」、「南」、「東」、「中」、
23 「發」字樣骰子之貼有鐵片透明方塊體吸取後，關閉磁力使
24 該透明方塊體落下產生搖晃，使其內之骰子不規則跳動，若
25 成功骰出均為同字樣之骰面，則可玩刮刮樂1次，依照刮中
26 號碼，兌換對應之商品，足認消費者夾取之商品內容及價
27 值，全然視骰出之骰子上之文字之組合而定，無法藉由夾取
28 技巧或個人選擇而獲取相對應之商品，而與前述經濟部107
29 年函釋所示「3、提供商品之內容必須明確，且其內容及價
30 值不得有不確定性」（例如：不得為骰子點數換商品）之標
31 準不符。另被告固辯稱其設有保證取物功能，然其保夾金額

01 竟高達1,980元，明顯高於前述經濟部107年函示所示「(1)
02 具有保證取物功能，該保證取物金額原則不得超過新臺幣79
03 0元」之標準，且「選物販賣機」是否非屬於電子遊戲機，
04 並非僅取決於該機臺是否具有「保證取物功能之電子設
05 定」，業如前述，是以，被告所改裝之機臺其遊戲方式，既
06 繫諸不確定之操作結果，不符合「選物販賣機」之對價取物
07 原則，堪認喪失其本為選物販賣機所應有之核心特性，該機
08 臺確屬於電子遊戲機無訛。

09 (四)再者，上開機臺雖標示「保夾續夾不算請消保」之文字，然
10 該說明文字，並未明確表示達到保夾金額後，可任意選擇商
11 品，或可兌換之商品範圍為何，且該機臺上方放置之商品全
12 數以黑色透明塑膠袋包住，自外觀無法確認內容物及其價值
13 為何，是縱使上開機臺具備保證取物功能，仍無使消費者於
14 決定投幣遊玩時，事先知悉、選定嗣後若達到保夾金額時，
15 欲兌換之商品內容，並藉此決定是否投幣，及未達到保夾金
16 額前，是否繼續投幣遊玩，則該機臺提供之商品內容及價
17 值，仍有不確定性，仍使消費者有以小博大之投機心理。縱
18 上所述，本件被告未領有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卻擺放
19 電子遊戲機營業，並以上開所述之方式與顧客對賭財物，其
20 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及賭博等罪嫌，堪以認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之規定，
22 而犯同條例第22條之罪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
23 罪嫌。又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
24 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
25 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
26 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
27 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
28 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
29 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
30 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被告自112年8月
31 中旬某日起至同年10月5日上午10時35分許為警查獲時為

01 止，持續在上址店內擺設賭博性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賭
02 玩，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應評價為
03 包括一罪之集合犯。又被告以一營業行為，同時觸犯電子遊
04 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及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等罪，為想
05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之
06 罪論處。至扣案之主機板1片，係當場賭博之器具，請依刑
07 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8 日
12 檢 察 官 李允煉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15 書 記 官 吳鎮德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22條

24 違反第 15 條規定者，處行為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25 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25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27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 5 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
30 ，亦同。

3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 01 犯第 1 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
- 02 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